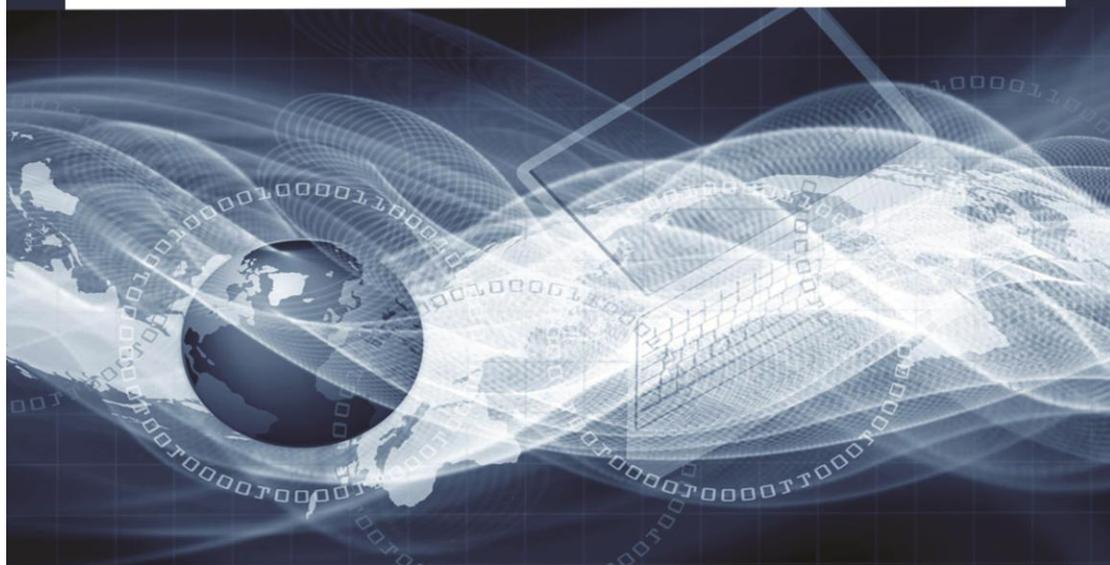




2016年绿色江南半年度 环境信息公开报告



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

目 录

一、前言.....	- 1 -
二、江浙沪举报和回复情况.....	- 1 -
2.1 江浙沪微博举报数和回复率.....	- 2 -
2.2 江浙被举报的超标企业行业分布情况.....	- 3 -
2.3 江浙沪被举报的超标企业代表性污染物分布情况.....	- 5 -
2.4 环保部门回复内容分析.....	- 8 -
三、总结.....	- 12 -

一、前言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要求推进九大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其中第七条明确指出，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大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污染源、建设项目环评等信息公开力度，做好环境执法检查 and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工作。^[1]

《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三条明确指出，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公开环境信息，环境监管执法信息公开是环境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群众对政府行使权力的内容、程序和过程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因此，环境保护等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积极推进环境监管执法信息公开。^[2]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在《办法》第二章第十一条中，列出了17条环保部门应当在职责权限范围内向社会主动公开的政府环境信息；在第三章第十九条中列出了4条相关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的信息。^[3]

为推动公众参与监督企业的环境行为，**绿色江南**收集环保部门发布的企业环境信息与数据，共同推动企业绿色转变，实现绿色生产。在“环境信息公开”的大背景下，**绿色江南**对江、浙、沪辖区的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信息进行人工海量浏览并监督，对超标排放和数据异常（连续3天超标排放）的企业进行数百次微博@和电话举报，并且与部分市县环保局取得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推动地方环保部门对**绿色江南**微博@举报的超标排放企业进行处罚、关停和整改，效果显著。

暨**绿色江南**2016年第一季度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后，**绿色江南**对2016年上半年度江、浙、沪辖区内的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信息进行了系统分析与统计。

二、江浙沪举报和回复情况

2.1 江浙沪微博举报数和回复率

江浙沪微博举报数和回复率见图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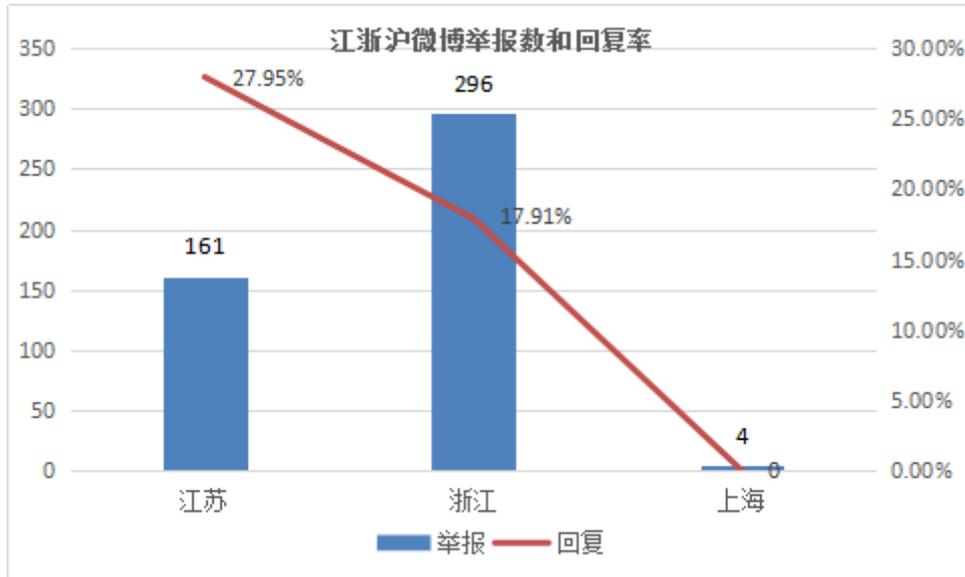


图 2-1 江浙沪微博举报数和回复率

根据 2016 年上半年度绿色江南举报和各环保部门回复情况分析，绿色江南举报江苏省污染超标企业 161 家，浙江省 296 家，上海 4 家。从举报数量来看，浙江被举报的超标企业最多，江苏次之，上海最少；从回复率来看，江苏的回复率最高，浙江次之，上海几乎为 0。其中江苏省@苏州 12345 @常州环保局 @宿迁环保@无锡环保 @张家港环保 @昆山环境保护局 回复与说明较多；在浙江省各地环保局的回复中以@浙江环保 @杭州环保 @嘉兴环保 回复较多。

由于环境信息与公众的生产生活、身体健康和应对危机密切相关，是政府信息公开不可缺少的内容。环境信息公开作为一项新的环境管理制度，在国内外正处于试点和探索阶段。它对提高环境决策质量、控制污染水平改善环境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江浙被举报的超标企业行业分布情况

江苏省被绿色江南举报的超标企业行业分布情况见图 2-2，浙江省被绿色江南举报的超标企业行业分布情况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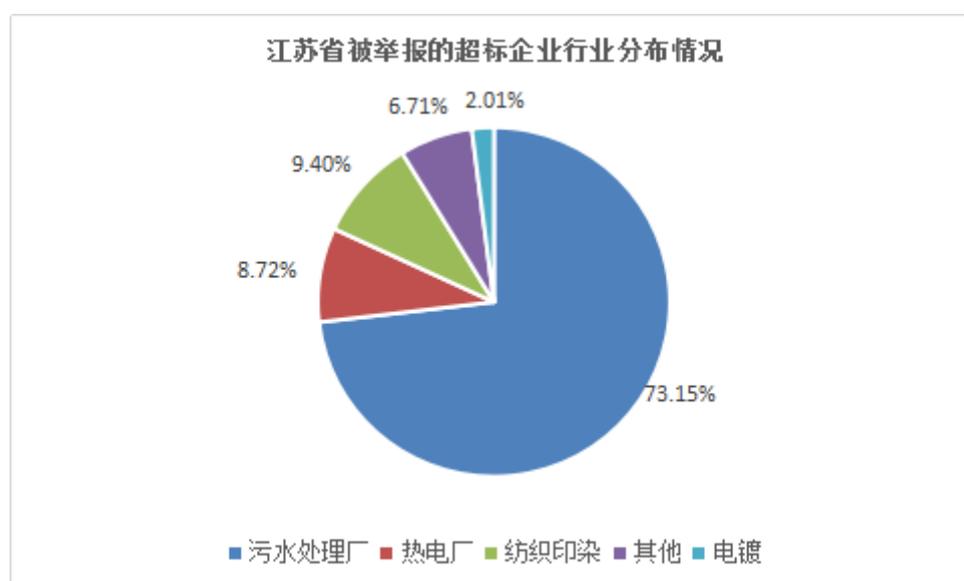


图 2-2 江苏省被举报的超标企业行业分布情况

根据 2016 年上半年度江苏省被绿色江南举报的超标企业的行业分布情况看，大部分超标的企业为污水处理厂，其次为纺织印染企业，热电厂紧随其后。在工业不断发展，废水排放量不断攀升，污水管道铺设收集率不断上升的同时，一部分本该成为污水集中治理的最后一道防线的污水处理厂，却沦为排放不达标的污染源，对环境产生严重影响和人民生产生活。^[4]

污水处理厂的特点是规模大、占地大、设施尺寸大、单元多。而工业污水处理厂的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对环境和人体健康影响极大，不能被自然降解，还有可能产生富集和累计效应，从而对地表水和土壤造成长期损害，因此，污水处理厂的超标排放问题一定不容忽视。

根据绿色江南举报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情况的回复发现，不少污水处理规模不足，污水处理厂普遍处于“超负荷”运转状态，另一个普遍现象就是多数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使用时间较长，导致监测数据出现差错；其次是由于现场操作人员的操作不当导致。因此加快处理规模扩建、提升排放标准、完善监测等方面应当加强，为地表水质“减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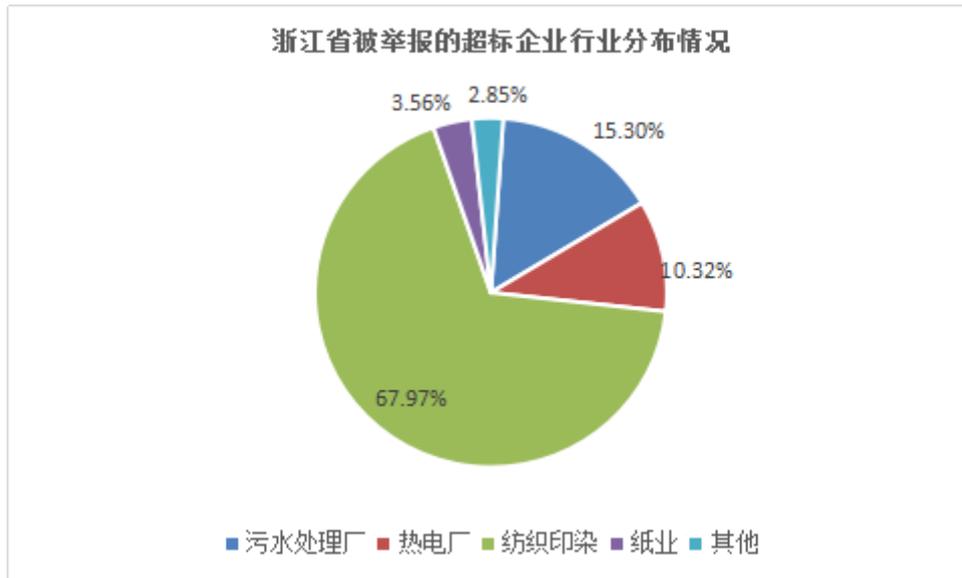


图 2-3 浙江省被举报的超标企业行业分布情况

根据 2016 年上半年度浙江省被**绿色江南**举报的超标企业的行业分布情况看，大部分超标的企业为纺织印染厂，其次为污水处理厂，热电厂次之。浙江省是全国纺织生产能力最大的产业集群基地，印染产量占全国的 1/3，并拥有亚洲最大的轻纺市场。浙江省最集中的 2 个纺织工业园区——绍兴县滨海工业区以及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的污水最终都汇入杭州湾。根据《2014 年中国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公报》，9 个重要海湾中，杭州湾水质极差，全部属于劣四类海水。主要污染因子是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5]

中国环境统计数据表明，在重点调查工业行业中，纺织业是排污大户。纺织工业废水排放量在全国 41 个行业废水排放中位居前列，而其中印染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水排放占纺织废水排放量的七成以上。纺织印染行业的生产废水具有废水含量大，水质复杂，水质水量变化大，有机含量高的特点。所以说，整个纺织业节能减排形势越来越严峻，最大的问题是减排，尤其是污水的排放。

2.3 江浙沪被举报的超标企业代表性污染物分布情况

污水处理厂代表性污染物分布情况见图 2-4，纺织印染厂代表性污染物分布情况见图 2-5，热电厂代表性污染物分布情况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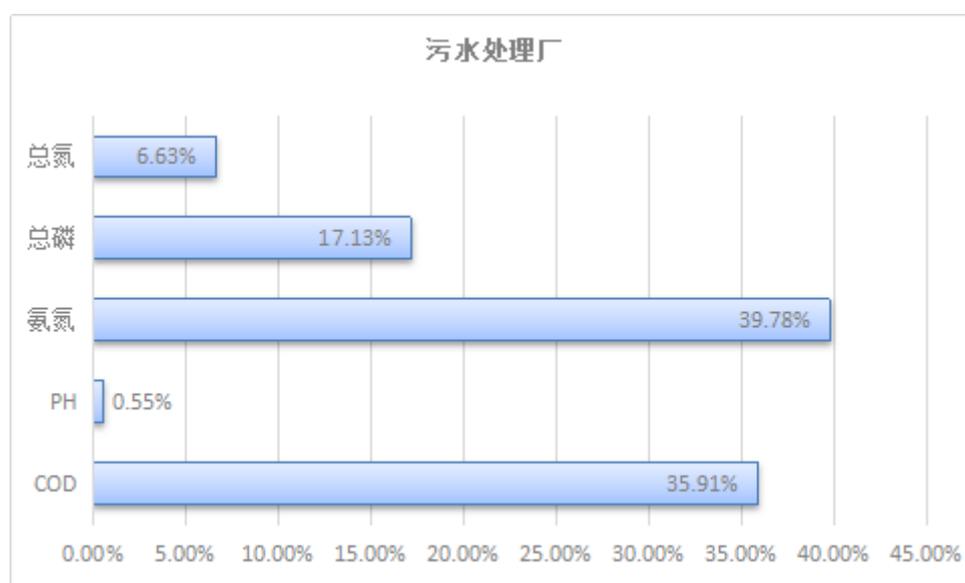


图 2-4 污水处理厂代表性污染物分布情况

根据 2016 年半年度江浙沪被**绿色江南**举报的污水处理厂的超标污染物分析，在水质超标的举报记录中，超标因子主要为氨氮、COD、总磷。含氮、磷的化合物排放后会导致水体富营养化。总氮和总磷的频繁超标显示，在污水处理厂的二级处理中，脱氮除磷的效率和工艺稳定性还不够。目前最主要的超标因子仍旧是“三大类”，超标次数比较少的因子是有毒有害物质，包括重金属镍、铬、汞、砷，以及氰化物、苯胺等有害物质。这些污染物主要是由接纳工业园区排出的废水的污水处理厂排放造成。绝大多数的运行时间比较长的污水厂都是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综合处理的，这类污水处理厂排放量巨大，且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对环境和人体健康影响极大，不能被自然降解，还有可能产生富集和累计效应，从而对地表水和土壤造成长期损害，因此，这类污水处理厂的超标排放问题一定不容忽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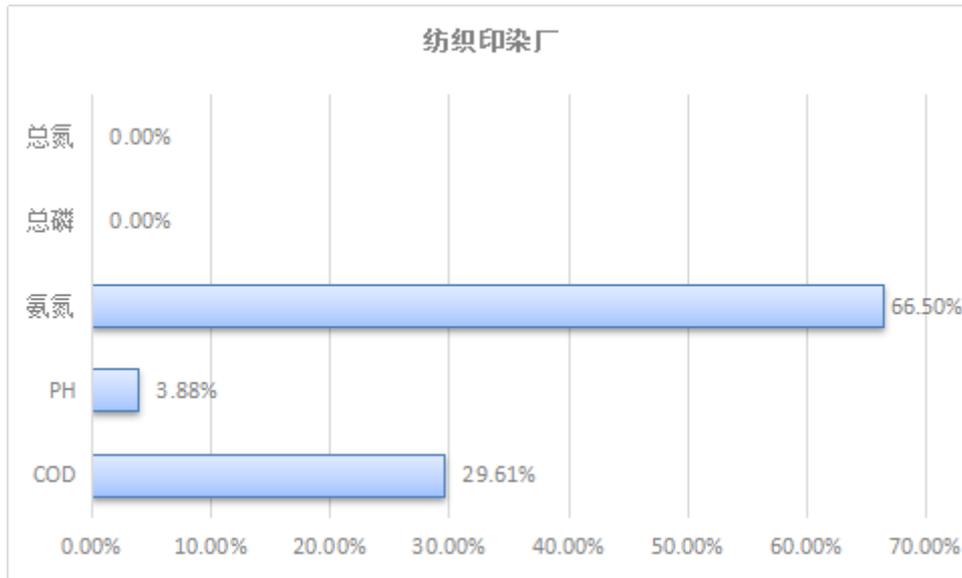


图 2- 5 纺织印染厂代表性污染物分布情况

根据 2016 年半年度江浙沪被**绿色江南**举报的纺织印染厂的超标污染物分析，在超标的举报记录中，超标因子主要为氨氮、COD、PH。纺织印染废水具有水量大、有机污染物含量高、碱性大、水质变化大、废水回用率低等特点，属难处理的工业废水之一，一直以来生态安全问题也备受关注。

印染废水主要是色度、重金属、以及其他物质的危害，色度造成的主要因素是染料。废水中的染料能吸收光线,降低水体透明度,影响水生生物和微生物生长,不利于水体自净,同时易造成视觉上的污染。严重污染的水体会影响到人类的健康。

印染废水中重金属的危害是对铬、铅、汞等重金属盐类,用一般生化方法难以降解,因此它们在自然环境中能长期存在,并且会通过食物链等危及人类健康。重金属铬在印染加工中用量相对较多,染色工艺中常用重铬酸钾作氧化剂和媒染剂,印花辊筒的制备耗铬量也很大,也被确认能致癌,应特别注意排放和综合利用。

对于那些易产生甲醛的树脂整理剂、有机金属阻燃剂、含铬防水剂、部分阳离子型柔软剂等危害程度较大,又不能用传统方法处理的污染必须严格控制和排放。

因此浙江绍兴、杭州等城市仍旧要加强对纺织印染企业的监督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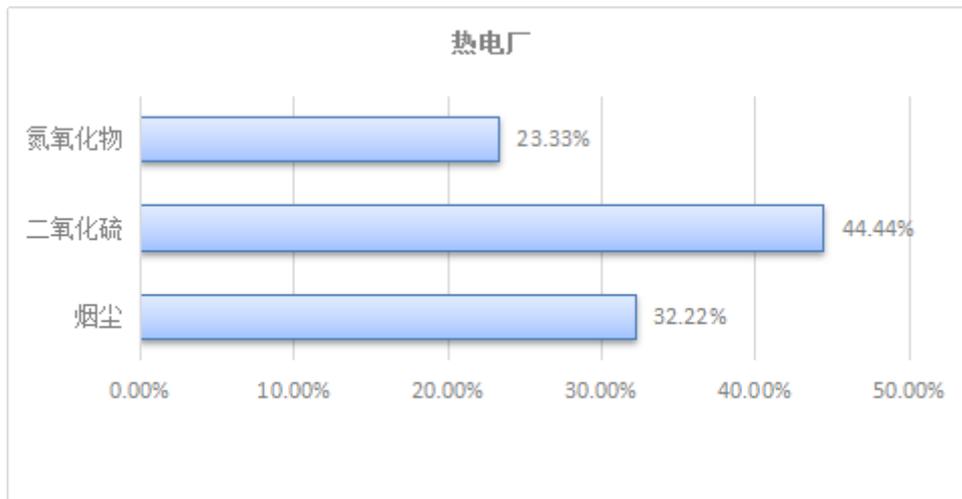


图 2- 6 热电厂代表性污染物分布情况

根据 2016 年半年度江浙沪被绿色江南举报的热电厂的超标污染物分析，在超标的举报记录中，超标因子主要为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

烟尘与现在热议的话题“雾霾”相关，近几年全国绝大多数城市不同程度的遭受“雾霾”的困扰，不仅能见度低，而且给人们出行带来极大的不便，严重影响着健康，甚至有些人在家里都带着口罩。使得我国的环境问题日益突出，解决也刻不容缓。所以燃煤电厂也应该相应作出调整，尽量少排放烟尘，想方设法减少烟尘的排放量，同样除尘设备的改良也是刻不容缓。

二氧化硫进入呼吸道后，因其易溶于水，故大部分被阻滞在上呼吸道，在湿润的粘膜上生成具有腐蚀性的亚硫酸、硫酸和硫酸盐，使刺激作用增强。上呼吸道的平滑肌因有末梢神经感受器，遇刺激就会产生窄缩反应，使气管和支气管的管腔缩小，气道阻力增加。上呼吸道对二氧化硫的这种阻留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可减轻二氧化硫对肺部的刺激。但进入血液的二氧化硫仍可通过血液循环抵达肺部产生刺激作用。因此加强企业脱硫脱硝技术提升，严格控制二氧化硫的达标排放。

2.4 环保部门回复内容分析

环保部门回复内容分布情况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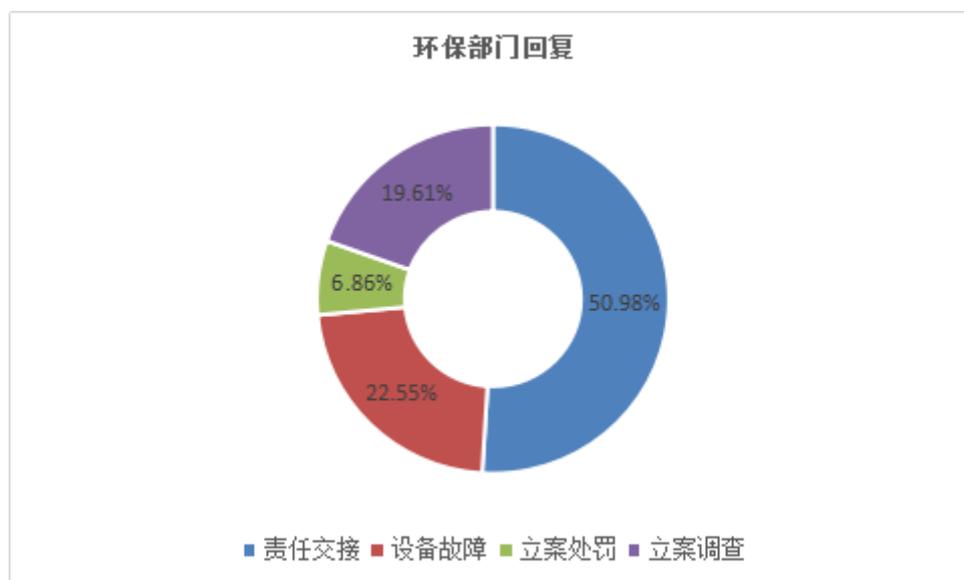


图 2-7 环保部门回复内容分布情况

根据 2016 年半年度环保部门的回复内容分析，责任交接和设备故障所占比例较大，其中在部分环保局的回复中以政务责任交接为主，但交接后大多数无正式回复；不过，随着政府环境信息公开的力度加大，各地环保局的回复内容也变得详细具体起来，一般以设备故障、立案处罚、立案调查为主。下面将一一举例说明：

(1) 责任交接

6 月 28 日，绿色江南微博举报杭州余杭锦江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烟尘连续多日超标，随后杭州环保仅给出如下回复，后无下文。



PECC-YR

6月27日 11:01 来自 微博 weibo.com

杭州余杭锦江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平台上数据显示，其烟尘间断性超标多日，且二氧化硫已连续多日超标排放，请 @浙江环保@杭州环保 @余杭环保 关注。@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 @蔚蓝地图 @水魏记 @浙江环境观察#蔚蓝地图#



(2) 设备故障

6月27日,绿色江南微博举报浙江诸暨八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其二氧化硫已连续多日超标排放,7月1日,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回复称已经进行了现场调查,说明了该在线二氧化硫检测仪不准确。



6月28日，绿色江南微博举报溧阳市，其总磷已连续多日超标排放，7月6日，溧阳市回复并说明了情况。绿色江南对其回复发表了长微博。



PECC-YR

6月28日 11:44 来自 微博 weibo.com

溧阳市戴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江苏省企业自行监测平台上数据显示，总磷已连续多日数据显示超标。请 @江苏环保 @常州环保局 @溧阳环保 关注。@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 @蔚蓝地图#蔚蓝地图#

溧阳环保局对企业在线数据超标问题作出回复



PECC-YR

2016-07-06 15:53:10

删除

阅读数：16

绿色江南

今日下午绿色江南工作人员向溧阳环保局电话询问：近2周来，在江苏省企业自行监测平台上数据显示，溧阳市戴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氨氮间断性超标排放以及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总磷间断性超标。溧阳市环保局工作人员迅速回复并说明了溧阳市戴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情况：由于洪水汛期，戴埠公司污水处理系统超负荷运行，水量由1000T/D（设计水量）上升至1500T/D，导致氨氮超标排放，另外该公司排放口监控设备老旧，运行使用8年之久，溧阳市环保局已经申请更新设备但还未到位。感谢@溧阳环保局的回复，我们期待关于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超标情况的说明。

PECC-YR

溧阳环保局对企业在线数据超标问题作出回复



PECC-YR

2016-07-06 15:53:10

删除

阅读数：43

绿色江南

今日下午绿色江南工作人员向溧阳环保局电话询问：近2周来，在江苏省企业自行监测平台上数据显示，溧阳市戴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氨氮间断性超标排放以及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总磷间断性超标。溧阳市环保局工作人员迅速回复并说明了溧阳市戴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情况：由于洪水汛期，戴埠公司污水处理系统超负荷运行，水量由1000T/D（设计水量）上升至1500T/D，导致氨氮超标排放，另外该公司排放口监控设备老旧，运行使用8年之久，溧阳市环保局已经申请更新设备但还未到位。感谢@溧阳环保局的回复，我们期待关于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超标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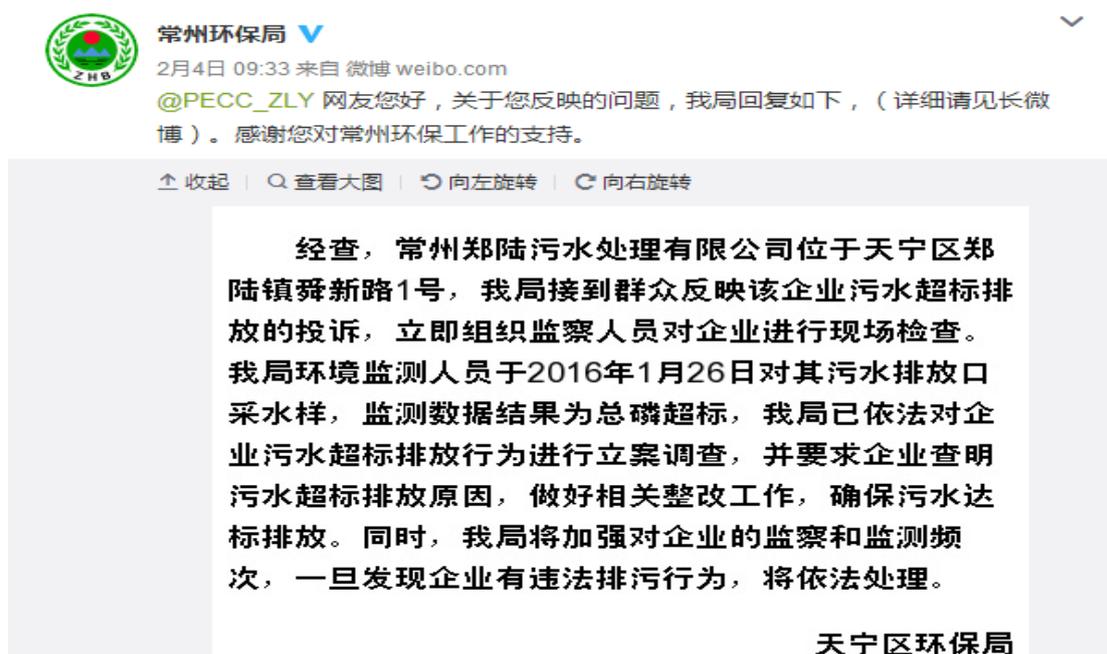
(3) 立案处罚

2月1日，绿色江南微博举报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渭西污水集中处理厂，其COD超标排放，2月15日，苏州12345回复称已经立案处罚。



(4) 立案调查

2月2日，绿色江南微博举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其氨氮、总磷已连续多日超标排放，2月4日，常州环保局回复称已经立案调查，并要求企业查明污水超标排放原因，做好相关整改工作，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三、总结

经过 2016 年上半年度**绿色江南**对江浙沪重点监控企业的排放数据进行实时监督，并通过电话、微博、12369 等渠道向环保部门举报超标排放企业，推动各地环保局及时受理举报并积极回复，一方面，形成了对政府部门环境监管的有益补充，促进公众对信息公开和环境管理的认识和参与，共同监督企业切实整改；另一方面，掌握了重点企业排放污染物超标情况，和超标企业行业分布情况，形成了民间环境数据，可以为公众参与、环保科研、政策研究提供参考。由上半年度信息公开数据得到的启示有：

(1) 国控污染源信息公开仍不完全。江苏省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中仍有不少企业排放数据没有作出信息公开。城市之间污染源信息公开程度不均衡，如苏北地区污染源信息公开度远低于苏南地区。地域之间污染源信息公开程度不均衡，如江苏东部和西部城市信息公开度也有差别。

江苏省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中关于大气污染物类别的监测数据有折算浓度和监测浓度的区别，只有部分企业监测含氧量，建议各行业均监测含氧量并上传数据。有些污染源信息即使公布，数据种类也十分有限，还存在污染源信息披露零散、滞后、不完整、不易获取等问题。这些问题都是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发展的瓶颈。

(2) 污染源监测质量有待提高，监测数据审核有待增强。不少超标数据、异常数据的发生都是由设备异常导致的，但企业也未进行备注说明，造成排放超标的误解。建议对于企业及时上报停产、设备维修等状况的备注说明，以提高环境监测质量。

(3) 通过环保政务微博举报污染源超标排放有利于提升政务机构的服务力及互动力，但不少地方的环保政务微博对举报并无回复或无实质性回复，建议各地环保部门应提高微博的公开回复率，积极主动与公众互动，切实为百姓解决问题，扩大政务微博的影响力和公信力。

(4) 通过环境问题的共同解决，探索 NGO 和环保部门、企业、公众多方合作新模式，共同加强环境监督和环境管理。实时监督企业环境排放数据，通过微博、12369 等及时向环保部门举报超标排放企业，形成对政府部门环境监管的有益补充，加强公众对环境管理的认识，共同监督企业切实整改。同时普及可操

作性的公众参与方式，帮助建立日常性的公众监督渠道，推动公众参与。

苏州工业园区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

2016年7月18日

参考文献

- [1] 《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
- [2] 《环境保护法》
- [3]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 [4] 《江苏省国控污水处理厂信息公开数据分析报告》
- [5] 《2014年中国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公报》